

四、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（表八）

110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						備 註
	年級	學期	彈性課程 或領域別	主題名稱	週次	節數	
環境教育	全校	上	公民講堂	垃圾分類	5	1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下	公民講堂	全校大健行-社區環 境教育	7	3	
性別平等教育	全校	上	公民講堂	性別平等教育宣導	8	1	每學期至少 4 小時
		下	公民講堂	性別平等教育宣導	10	1	
		上	公民講堂	性別平等教育宣導	12	1	
		下	公民講堂	性別平等教育宣導	19	1	
性侵害犯罪防 治課程	7	上	公民講堂	校園性侵害性騷擾 防治	6	2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下	公民講堂	校園性侵害性騷擾 防治	5	2	
家庭教育課程	8	上	公民講堂	家庭教育宣導	13	2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下	公民講堂	家庭教育宣導	13	2	
家庭暴力防治 課程	7	上	公民講堂	家庭暴力防治宣導	4	2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下	公民講堂	家庭暴力防治宣導	2	2	
法治教育	8	下	社會領域- 公民	法治觀念與公民教 育	2-4	4	(國中二年 級) 每學年度 3 小時
品德教育	全校	上	導師時間、 晨間活動、 公民講堂、 朝會	品德教育宣導	1-3	1	
		下		品德教育宣導	1-3	1	
全民國防教育	全校	上	生活科技	國防教育宣導	6	1	
		下		國防教育宣導	6	1	
反毒影片教學	全校	上	健體領域— 健康	反毒宣導	9	1	
		下		反毒宣導	12	1	
愛滋防治	全校	上	健體領域— 健康	愛滋防治宣導	15	1	
		下		愛滋防治宣導	16	1	